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5號

原告 陞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荏

被告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係以被告所持執行名義之債權，業因抵銷而消滅，故該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因而提起本件訴訟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原告請求排除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06號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其客觀利益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，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萬3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期間 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前1日止)	年息	利息給付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52萬3,115元	107年9月21日至113年3月13日	5%	14萬3,305元

(續上頁)

01

2	26萬6,125元	107年9月21日至113年3月13日	5%	7萬2,904元
3	28萬6,527元	107年12月5日至113年3月13日	5%	7萬5,549元
4	203萬4,050元	109年5月7日至113年3月13日	5%	39萬1,805元
合計	310萬9,817元			68萬3,563元
本金、利息總計379萬3,380元 (計算式：310萬9,817元＋68萬3,563元＝379萬3,380元)				